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茲因符合

-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就共有不動產處分、變更或設定地上權、農育權、  
不動產役權或典權
- 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或第 824 條第 1 項 規定請求分割共有不動產
- 民法第 426 條之 2 規定、民法第 919 條規定、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
- 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
-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
- 都市更新單元:所有權人都市更新籌備會(小組)代表人都市更新(預  
定)實施者
- 債權人
- 訴訟繫屬中之當事人
- 其他 \_\_\_\_\_

之條件申請第三類謄本，如有不實致損害他人之權益時，立切結書人願負賠償之責及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地址：

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